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2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县拉西瓦镇现代化牦牛养殖基地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绿甸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县拉西瓦镇现代化牦牛养殖基地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贵德县拉西瓦镇，占地面积6660m^2，总投资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内置生产线1条及辅助工程建设等。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5万吨有机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在严格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原料堆放区，并做好防渗；牛羊粪在运输过程中做好掩盖，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恶臭气体排放；车间恶臭气体通过安装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进行除臭处理。

2、对有机肥生产车间做好防渗，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家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

3、原料在混合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对部分设备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粉碎机、引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均加装隔声罩及消声、减振措施，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做好年度监测计划，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

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印发